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矿厅关于做好我省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129号 1998年12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地矿厅《关于做好我省采矿许可证换证

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换证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地矿厅制定下发。

关于做好我省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的意见

(江苏省地矿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

省政府：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我省明年将进行采矿许可证的换证工作。由于我省矿产管理的地方法规尚未出台，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9号)，现对做好换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换证目的

通过换发采矿许可证，切实解决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中存在的遗留问题，理顺各种关系，实现矿产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二、换证范围

有效期内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延续申请的；需变更登记的矿山企业。对未按法规规定时限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和变更登记手续的，应依法给予处罚后方可换发采矿许可证。

对领取采矿许可证后未进行建设投产或停产达两年以上的，原则上不再办理换证手续。

三、时间安排

徐州市、南京市、连云港市矿山企业数量多，尤其是徐州市集中了我省95%以上的煤矿企业，换证工作量大，矿区范围重新划定的数量多，矿界纠纷、争端以及非法无证开采发生率高，应进一步摸清情况，分类排队，特别要加强对大型现代化矿山换证资料准备的辅导工作，做好换证准备，通过试点后全面推开，1999年底完成换证工作。

镇江市、常州市、无锡市也有些矿山，部分为地下开采矿山，应结合储量简测工作，制作好以国家坐标标定的矿区范围图，1999年1月起开展换证工作。

其他各市的换证工作应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以生产状况好、法律法规执行好的矿山为换证试点单位，按换证工作要求作好准备，1999年4月起开展换证工作。

未在1999年底前申请办理换证手续的矿山，其采矿许可证自行作废。

四、换证的审批

换证机关收到采矿权人报送的申请换证资料后应组织专人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内容为：

(一)采矿权申请人的资质条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是否合理。

(二)申请换证的矿区范围是否与原批准的可供开采矿产资源的范围、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露天剥离范围相一致。

(三)矿区范围内开采储量是否与矿山建设规模、生产能力及服务年限相适应。

(四)有无矿业权争议存在，已有的协议、裁决意见是否得到认真履行。

(五)采矿权申请人有无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

(六)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情况，对长期拖欠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采矿权人，在未缴清本年度矿产资源补偿费，对历年拖欠未作出征收机关认可缴款计划的，不予换证。

经审查，对符合换证条件的应填写《采矿权申请登记审批责任表》，经采矿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核签章后换发采矿许可证。

五、换证质量验收的标准

(一)实现保护、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矿业活动依法、有序进行。

(二)换证工作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完备。

(三)登记资料齐全，图件规范。并录入采矿权管理信息系统。

(四)矿业权纠纷妥善解决，无矿业权重复交叉现象。

六、加强组织领导

由省地矿厅成立换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换证工作的部署、进度安排、经验交流和检查换证工作质量。各省辖市要加强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抓好这项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